

股票代码：600721

股票简称：百花村

公告编号：2016-014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及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设计院”）与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礼颐投资”）和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资本”）于2016年1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7,744,807股、1,256,265股、892,782股和432,555股股份，共计10,326,409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瑞东资本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22,255,193股、3,609,958股、2,565,466股、1,242,974股股份，共计29,673,591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11.94%。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6年1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3 号), 同意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7,744,807 股、1,256,265 股、892,782 股和 432,555 股股份, 共计 10,326,409 股股份, 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4.16%; 分别向瑞东资本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11,127,596 股、1,804,979 股、1,282,733 股、621,487 股股份, 共计 14,836,795 股股份, 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5.97%; 分别向瑞东医药投资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11,127,597 股、1,804,979 股、1,282,733 股、621,487 股股份, 共计 14,836,796 股股份, 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5.97%。

截至目前, 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